目 录

第一部分 墨脱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人员编制

第二部分 墨脱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墨脱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墨脱县医疗保障局构成情况

一、预算单位构成

墨脱县医疗保障局，正科级建制，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林芝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2、贯彻实施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墨脱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制定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县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实施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县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县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县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墨脱县医疗保障局无内设机构。

第三部分 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1. **关于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0.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1.93万元，上年结转48.37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60.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度年初预算为211.93万元，比上年增加了159.26万元，主要是专项经费增加。

**三、关于医疗保障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11.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38.97万元，占65.57%；项目支出为72.96万元，占34.43%。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

卫生健康支出当年拨款收入为260.3万元。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支出为211.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项）支出70.56万元。

**六、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2020年医疗保障局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长25.6%，主要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按规定提取的三公经费增加。

**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说明**

医疗保障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采购。

**九、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车辆，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8.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休假探亲费、未休假人员补助；

公用经费8.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关于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墨脱县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与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墨脱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为260.3万元。

1. **关于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入预算26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8.37万元，占18.5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93万元，占81.42%。

1. **关于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预算2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97万元，占53.34%；项目支出121.33万元，占46.64%。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编制：按照财政厅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准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做到精细化项目资金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财政。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县本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基金收入。

六、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